

<u>短修申請單・・國立中正大學 113 學年第2 學期</u>

教學組受理時間:114年2月17日上午8點至27日下午5點(上班時間) 禁用鉛筆書寫且不可塗改

系 所 別:	年級/班別: 電話:_	
學 號:	學生姓名:	
	茲同意該生短修後修習學分數為學分	
	一至三年級學生短修後,總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 四年級學生短修後,總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 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低於8學分(含)者,不得辦理 碩博士班學生短修後,總修課學分數可為0	2 學分 理期中棄選。
系所簽章:	簽章日期: 月	日
	.應於 <u>114 年 2 月 27 日下午 5 點前</u> ,持本單至都 月不予受理。	學組辦理,
學生存根聯		
國	日立中正大學 113 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短修申請	單
系 所 別:	trum /-lent.	
M	年級/班別:	

茲同意該生短修後修習學分數為 學分

學士班一至三年級學生短修後,總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10學分 四年級學生短修後,總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2學分

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低於 8 學分(含)者,不得辦理期中棄選。

碩博士班學生短修後,總修課學分數可為 0 學分

- 備註:1. 本表單供選課截止後的短修比對,學生選課時僅須注意系統所選學分 數≥申請後之修課下限,選課系統上之短修顯示可略過
 - 2. 本聯請妥善保存備查。